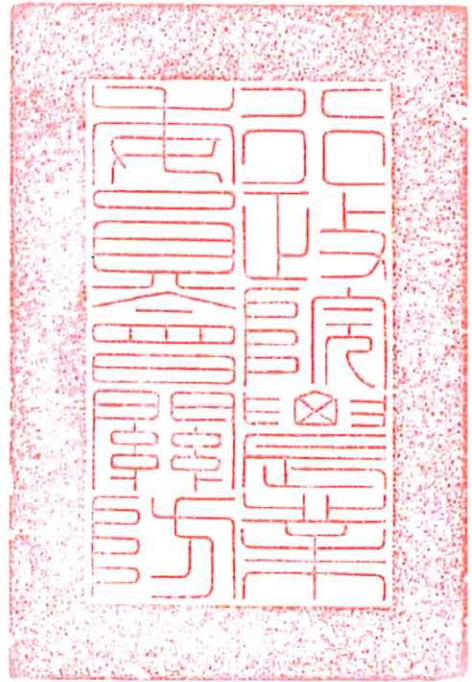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91314889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灣地區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」1份。



主任委員 陳吉仲